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6
第五节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公司治理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第九节	环境信息	46
第十节	社会责任	50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55
第十二节	财务报表	57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的副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 2026 年上半年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黄河农商银行

英文全称：Ningxia 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白向阳

三、董事会秘书：陈志毅

电话：（0951）6016709

传真：（0951）6021427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750001

客服电话：（0951）96555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行国际互联网地址：<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开业时间：2008 年 12 月 22 日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7100G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52H264010001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上半年末	2025 年末
营业收入	32,096.96	94,392.32
投资收益	3,780.06	40,925.97
营业利润	21,510.28	-8,584.43
营业外收支净额	41,821.56	34,660.74
利润总额	63,331.84	26,076.31
净利润	52,363.12	24,757.55

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6 年上半年末	2025 年末
总资产（万元）	9,078,650.98	8,081,060.08
存款余额（万元）	5,755,044.61	5,285,208.40
贷款余额（万元）	3,908,223.45	3,854,309.90
股东权益（万元）	898,599.06	853,903.89
每股净资产（元）	4.86	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13
净资产收益率（%）	12.07	2.98

三、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

项 目	监管标准值	2026 年上半年末	2025 年末
资本充足率	≥ 10.5	11.05	11.0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87	9.85

流动性比率	≥ 25	61.84	62.3
存贷比（剔除央行再贷款）	≤ 75	63.79	70
不良贷款比率	≤ 5	1.85	1.89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8.23	7.12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 20	16.61	16.8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26 年上半年末	185,001.71	172,305.76	19,830.50	4,000.57	87,745.34	120,884.58	348,491.61	898,599.06
本年增加	0.00	74.03	0.00	4,588.48	213.83	0.00	49,831.27	54,707.62
本年减少	0.00	0.00	0.00	2,380.79	0.00	0.00	7,631.66	10,012.45
2025 年末	185,001.71	172,231.73	19,830.50	1,792.87	87,531.50	120,884.58	306,292.00	853,903.89

五、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上半年末	2025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090.00	1,020.00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上半年末	2025 年末
拆入资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340,000.00	363,938.86
减：坏账准备	460.29	489.63

二、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上半年末	2025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351,217.85	806,372.89
减：坏账准备	7,469.35	65.46
合 计	343,748.50	806,307.43

三、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上半年末	2025 年末
信用贷款	731,296.45	653,425.31
保证贷款	524,219.86	527,440.76
抵押贷款	1,752,110.06	1,765,265.91
质押贷款	900,597.08	908,177.92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08,223.45	3,854,309.90
应计利息	3,343.11	4,229.4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0,981.79	164,000.08
账面价值	3,790,584.77	3,694,539.31

四、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上半年末	占总额比例	2025 年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不良贷款	72,390.44	1.85	72,877.28	1.89
次级	7,474.45	0.19	18,594.35	0.48
可疑	37,517.10	0.96	44,123.76	1.14



损失	27,398.89	0.70	10,159.17	0.26
----	-----------	------	-----------	------

五、风险抵补能力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上半年末	2025 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	120,981.79	164,000.08
拨备覆盖率	167.12	167.71

六、资本充足状况（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上半年末	2025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432,966.39	428,736.44
总资本净额	484,910.28	480,166.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7	9.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7	9.85
资本充足率（%）	11.05	11.03

七、杠杆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上半年末	2025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432,966.39	428,736.4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776,606.09	7,838,295.44
杠杆率（%）	4.93	5.47

第五节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

2026 年上半年，本行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工作部署，严格恪守监管风控规则要求，坚持并执行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紧紧围绕高

质量发展核心目标，统筹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各项重点工作，持续筑牢风险防控体系，稳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综合质效。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有效传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严格风险限额管理，各专项风险管理部门持续开展日常监测和压力测试，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在风险偏好与限额内开展各类业务经营活动，有效把控各类经营风险，从整体执行情况来看，本行各类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传导执行有力，资本水平较为充足。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

上半年，本行持续健全全流程信用风险管控机制，风险管理整体运行平稳，资产质量管控取得阶段性成效，重点领域风险得到初步遏制。一是完善顶层信贷政策体系，出台《2026 年信贷政策指引》《2026 年授信政策研究》《关于明确深化改革期间信贷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构建三位一体政策管理体系，明晰统一法人改革过渡期信贷工作方向与管理要求。二是加快配套信贷制度建设，结合业务需求制定“黄河淼贷”管理办法、修订“宁科贷”管理办法，同步完成信贷基础、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五级分类、征信合规等核心信贷制度修订落地，统一全行信贷操作标准。三是从严规范授信审批管理，坚守审慎投放、分类管控原则，强化客户评级、授信测算与额度管控。四是常态化开展信贷检查与风险排查，围绕信贷资金使用、支行权限业务、押品、按揭、风险预警、征信管理六大内容，采用非现场数据分析加现场实地核查方式，查阅资金流水、贷后档案、自查整改资料，全面排查信贷业务各类合规及风险隐患。报告期末，本行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1. 前十大单一客户贷款情况

客户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A 公司	39900	1.02
B 公司	33700	0.86
C 公司	32150	0.82
D 公司	31047	0.79
E 公司	29500	0.75
F 公司	28830	0.74
G 公司	27038	0.69
H 公司	26000	0.67
I 公司	25940	0.66
J 公司	24885	0.64
合计	298989	7.65

2.贷款投向前十大行业占比情况

序号	行业类别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531493	13.60
2	制造业	472332	12.09
3	房地产业	279892	7.16
4	批发和零售业	235998	6.04
5	建筑业	143927	3.68
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2802	3.40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5371	2.70
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007	2.33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269	1.54
10	住宿和餐饮业	58146	1.49
合计		2111237	54.02

（二）操作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主要来自内控机制失效、员工有章不循、违规办理业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本行将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案件防控紧密结合，进一步明确了操作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持续优化改进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

缓释和报告。

上半年，本行扎实开展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一是抓实案件风险防控，召开内控案防形势分析会、印发年度案防防控方案、修订两项案件管理办法，层层压实案防履职责任，健全案件防控体系；二是常态化开展多条线业务检查与风险排查，制定年度重点检查计划、拟定合规检查管理办法，信贷、运管、网金、安保、科技等条线全覆盖开展专项检查排查，整改处置各类业务及安全隐患问题；三是深化规制体系建设，全面梳理在用制度，形成基本制度清单，完成 261 项制度评审，持续完善合规制度体系；四是规范外包风险管理，对各类外包商开展专项核查、实地检查，动态更新外包台账、实行分级管理，同时规范制卡、寄单外包业务，推进网银业务自主管理回迁；五是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管控，实现全员合规承诺全覆盖，常态化开展员工账务、消费、资金往来异常排查，按期核查处置百余条风险预警信息；六是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与警示教育，出台年度合规培训方案、发布合规宣教内容，各业务条线分层分类开展专项培训、技能测试及案例警示学习，全面提升全员合规操作与风险防控能力。报告期末，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操作风险整体保持在可控区间。

（三）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既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要求，通过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优化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识别与计量机制，将流动性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和稳健运营。

报告期末，本行除核心负债比例指标 55.26%劣于监管标准（ $\geq 60\%$ ）4.74 个百分点外，流动性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匹配率等

主要流动性指标报告期末均优于监管标准,并控制在本行流动性指标风险限额以内,符合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通过流动性压力测试,本行在基准情景、轻度、中度及重度压力情境下各个期限缺口均为正,累计现金流缺口均为正,不存在流动性缺口,流动性期限现金流充裕,最短生存期超过 90 日。报告期末,本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同业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四）市场风险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表现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重新定价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加强利率走势预判,及时调整资产负债产品组合和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减少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合理压降存款付息成本,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稳定,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报告期末,本行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为 50.90%,波动幅度较 2025 年末上升 17.45 个百分点;存贷利差 2.01 个基点,较去年同期提高 7 个基点。

（五）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来自于业务中断、系统漏洞错误及管理缺陷带来的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信息科技治理,一是围绕“五五战略”、结合各业务条线数字化转型任务目标,起草“十五五”信息科技发展规划,清晰规划实施路径,测算匡算未来五年信息科技相关投入;二是积极推进统法改造,对发现问题优化复测;开展覆盖全场景、全岗位、全流程的实战演练,校准操作时序与窗口时长,化解实操适配风险;三是完善科技资

源配置、强化运维保障，上线数字化零售平台，搭建代销业务平台、双录可回溯系统，启动新一代收单平台建设；更换数据中心老旧 UPS 设备，提升机房供电保障水平；依托云原生平台建成同城第三数据中心，完成全部软硬件搬迁，建成“两地四中心”高可用架构，助力业务提质增效。四是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及评估工作效能，从信息科技治理、网络与数据安全、运行及运维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六个领域全面识别评估信息科技风险，并针对各类风险隐患提出对应处置意见建议。报告期末，本行信息科技风险未突破既定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整体运行稳定。

（六）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扎实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一是常态化开展舆情监测与隐患排查，搭建立体化舆情监测体系，严格落实日监测、周排查机制，上半年未发生重大舆情及群体性声誉风险事件。同时聚焦五大重点领域开展全域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并健全舆情分级研判机制，做好网络信息正面引导；二是深化正面宣传引领、积累声誉资本，积极对接主流媒体开展对外宣传，同步做强内部宣传阵地，严格执行宣传全流程审核制度，畅通外部舆情协同处置渠道；三是健全协同处置机制、压实管控责任，完善舆情应急处置预案，细化各类风险处置流程与标准，持续深化与网信、公安、监管、主流媒体的联动协作，搭建舆情快速化解通道，稳妥处置各类负面舆情，降低声誉负面影响。报告期末，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七）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做好诉讼案件应诉管理，切实做好合同风险审查和贷款风险审查，深入开展法律宣传普及，上半年共编发《新法速递》5 期，累计审查各类业务合同、协议 329 份，代理全行各类诉讼案件 42 件。

报告期末，本行未发生重大法律诉讼案件，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八）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风险为本原则，扎实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工作，完善制度表单体系，升级反洗钱系统功能，抓实客户身份识别与交易监测上报，严格落实名单管控，配合完成内部反洗钱专项审计工作，常态化开展反洗钱宣传工作，常态化组织分层分类反洗钱培训，持续夯实全员反洗钱履职能力。报告期末，本行未发现数据系统漏抓情况，未发生黑名单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情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整体可控

（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扎实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管理工作，一是健全消保制度机制，梳理完善条线制度、明晰各方消保职责，完成《黄河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修订并通过审议；二是常态化开展消保教育培训，按月编发包含监管处罚案例、个人信息保护、适当性管理内容的《消保同行·优案速览》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同时搭建消保知识题库，按季度组织全员测试夯实消保业务能力；三是严格落实消保前置审核，将审查嵌入产品、宣传全流程，围绕消费者各项法定权益全面核查，源头防控消保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整体可控。

（十）数据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完善制度机制，固化数据安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修订《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第三方数据合作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二是强化监测管控，完善平台监测规则库、新增多项监测模型，动态更新系统分级责任清单；三是组建专项检查组，对经营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编制数据全生命周期五大环节管控标准，针对数据委托、共享场景开展安全评估，并通过培训、督导、

约谈压实基层数据安全责任；四是抓实专项排查与人员管理，实现全行机构检查全覆盖，更新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并组织专项培训等；五是健全应急协同管控，修订数据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全行级应急演练，建立数据安全周例会工作机制。报告期末，本行数据安全风险整体平稳可控，未发生客户信息泄露、数据丢失篡改等各类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未发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各业务条线管控机制运行正常，未出现突破管控底线的违规行为。

（十一）战略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宁夏农商行统一法人改革的相关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改革进程，全力提升农商行在县域金融领域的服务水平与核心竞争力，保障黄河农商银行实现稳健、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报告期末，本行战略规划执行顺畅，立足县域、服务三农与小微的定位清晰，主要战略目标顺利完成，不存在战略定位偏差、政策执行偏差等风险，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二、内部控制

2026 年上半年，本行积极践行“五五战略”，着力打造稳健经营的合规银行，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审慎合规经营，夯实制度根基，强化“三道防线”协同联动，业务经营进一步规范，各类风险有效控制，为实现安全、稳健、高质量运营发展目标提供坚实保障。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执行效果显著提升，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本行将规章制度的“立、改、废”作为内控、合规、案防条线深化改革的“先手棋”，对现有制度进行了全面“体检”共计梳理现行在用制度 490 项，系统推进规章制度“立改废”。主动对接监管部门，整理形成涵盖 13 大类 73 项重要规制的《基本管理制度清单》。建立制度会签评审

机制，成立深化改革制度评审小组，通过高位推动、部门联动，全面加强对新制定和修订制度的审核评估，确保深化改革后新制定和修订制度规范、严谨。实行“按周督导、按周总结”闭环管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截至 6 月末，共计完成 261 项“保开门”制度评审，其中 227 项制度已通过会议审定，召开集中评审会议 3 场，提出评审意见及建议共 264 条。

本行根据监管规定、业务特点、风险状况和防控要求，统筹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6 年度重点检查工作计划》。拟定《黄河农商银行合规检查管理办法》，从合规检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入手，着力提高合规检查工作质效。上半年，信贷条线围绕信贷资金使用情况、支行权限内信贷业务管理情况、新增大额贷款风险情况、贷后管理及信贷风险预警监测、征信合规管理五个方面，开展 2026 年一季度信贷业务专项检查，共发现大类问题 7 个、小类问题 11 个，下发整改通知书 1 份，风险提示书 1 份，提出整改措施 5 条、整改要求 15 条，监督落实整改大类问题 4 个、小类 8 个，整改率 88%。运管条线组织开展对 19 家机构开展监控录像检查及远程视频查库，着重对四行一部开展运管部履职检查，对黄河银行清分中心、凭证库、45 家网点开展现场全面检查、监控录像检查和突击检查，分期开展严查严管、数据安全、客户信息保护、内部账使用、现金重空、母子账户、涉恐与毒品洗钱等专项排查。共计完成业务检查及风险排查 14 次，其中非现场检查 4 次、风险排查 8 次、部门内部检查 1 次，对农商行业务检查覆盖率为 100%，对四行一部及网点覆盖率为 100%。网金条线组织开展上半年网金条线非现场业务检查，共排查出问题 76 条。重点针对统一收单业务的商户入网、长期不动户、工商信息异常、T+0 结算模式、跨省经营、违规绑定结算账户、长期冻结户、可疑交易户、风险工单、白名单管理十个方面，开展统一收单业务风险

专项治理工作。安保条线采取网点自查、支行检查、总行抽查、监控中心非现场抽查四类模式，全覆盖排查全辖营业网点、金库库房、自助银行、办公楼宇、外包押运五大重点场景，共计检查网点 35 个，累计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18 份。科技信息条线开展数据安全专项自查，对县市农商行检查结果进行通报，督促落实问题整改。逐项比对了数据安全技术防护要求，找出了差距不足，针对性制定了整改方案，重点完成了敏感信息查询、用户登录认证等方面整改。

本行坚持常态化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年初组织全员签订合规承诺书 1051 份，做到在岗员工 100%全覆盖。聚焦员工异常账务数据、异常消费监测，通过“征信排查”常规手段与“模型规则”精确甄别，实现全覆盖立体化精准排查。按周监测分析、核查处置员工行为风险预警信息，派发核实预警信息 150 条。按季开展员工行为排查，抽查分析各部门、一级行排查资料。开展全行员工及各机构高管人员与授信客户资金往来等异常行为数据（279 人次）集中排查，并下发 6 笔核实整改通知书进一步核实。

本行持续构建完善案防长效机制，组织分层级签订年度案防合规责任书。组织召开 2025 年度内控案防形势分析会，交流汇报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责任落实情况，深入研判当前案防工作面临形势和风险，安排部署 2026 年度案防工作，进一步压实各部室案防责任并强化案防履职。印发《2026 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目标，部署开展“三重”风险排查、异常行为排查、警示教育、案件信息预警和风险提示、案防评估等方面主要工作，要求压实“一把手”责任，把案件风险防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修订完成《黄河农商银行涉刑案件管理办法（2.0 版，2026 年）》《黄河农商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2.0 版，2026 年）》，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行涉

刑案件管理工作，持续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健全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不断提高案件风险防控水平。

本行坚持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和案件警示教育。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6 年合规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规范落实合规培训。围绕信用卡套现、冒名贷款、“黑灰产”侵蚀、员工行为十条禁令等热点难点问题，发布 3 期合规微讲堂，强化全员红线意识。结合公安部与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公布的典型案例，发布合规警示案例，坚持以案为鉴，警钟长鸣。收集整理 2025 年监管处罚信息，发布合规管理提示，督促指导系统各单位开展对标自查。

本行制定了 OceanBase 分布式数据库高可用切换演练计划并模拟了单中心故障的切换演练，验证了同城三中心、多副本部署架构的有效性。完成了远程集中授权和网银互联系统异地灾备部署及数据同步，持续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演练。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通过资产核查、漏洞扫描、代码审计、渗透测试等措施，充分发掘各类风险隐患，实施了 20 个实际场景和 11 个桌面演练场景专项演练。

三、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本行扎实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责，统筹推进各类审计项目 237 项，其中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188 项、专项审计 28 项、序时审计 21 项，涉及范围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内控管理、业务流程、监督机制等方面，基本覆盖全系统各项经营业务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发现问题 1,800 余个，提出审计建议 700 余条，充分发挥审计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作用。

（一）全面完成管理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按照本行深化改革工作组审计监督工作小组职责要求，统筹内部审计力量，对全系统 24 家经营单位高管及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审计覆盖人员 568 人，

其中核准类人员 188 名、报备类人员 380 名，截至 4 月末全面完成审计报告，同步完成监管预审，为全行深化改革及干部履职管理提供坚实有力审计支撑。

（二）聚焦重点风险领域开展专项审计 28 项。做好审计项目和审计组织方式的“两统筹”，做好监管规定项目的同时加大对风险敏感环节审计力度，实现审计广度和深度平衡。报告期内，围绕针对系统经营中主要风险领域组织专项审计 28 项，涵盖表内外投资业务、网络及数据安全、核销贷款、会计操作风险、反洗钱等重点业务。针对表内外投资业务开展专项审计，摸清同业投资业务管理现状，梳理内控短板并提出优化建议，推动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针对核销贷款开展专项审计，客观反映各机构核销贷款管理现状，揭示核销贷款认定、核销审批与追索、账销案存与档案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促进核销贷款规范管理、风险可控。

（三）常态化推进序时审计 21 项。对 19 家县市机构及两家村镇银行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开展序时审计，重点对各机构新增及不良贷款、抵债资产、财务收支、柜面操作、招投标、党费等内容进行了全面审计，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深入剖析问题成因并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督导各机构规范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常态化序时审计机制，有效提升审计监督频率与覆盖广度，强化审计监督的前瞻性和实效性，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

（四）靶向出具专项审计意见书。针对审计发现的系统性和普遍性风险短板，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压实条线和经营机构整改主体责任。一是针对统一收单业务存在的管理漏洞及风险隐患，发出《关于优化统一收单平台系统控制及加强业务运营管理的审计意见书》，从加强系统管控，配套制度完善，数据源头治理等维度提出审计建议。二是针对同一

客户信用卡与贷款风险未实现联动管控的问题，发出《关于加强同一客户贷款及信用卡逾期风险关联管控的审计意见书》，提出健全风险联动管控机制，优化风险预警系统设置，细化零售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及压实各层级岗位责任等审计意见，推动零售信贷风险一体化管控落地见效。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1,850,017,059 股，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股、%

项 目	2026 年上半年		2025 年末		较上年末增减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一、法人股	137,221.06	74.17	137,221.06	74.17	0	0.00
其中：国有性质股	69,697.21	37.67	69,697.21	37.67	0	0.00
其他性质股	67,523.85	36.50	67,523.85	36.50	0	0.00
二、自然人股	47,780.64	25.83	47,780.64	25.83	0	0.00
合 计	185,001.71	100.00	185,001.71	100.00	0	0.00

二、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最大十名法人股股东持股 99,322.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69%。

单位：股、%

序号	法人股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234,899,900	12.70%
2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149,350,000	8.07%
3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41,252,989	7.64%
4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123,600,000	6.68%

5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11,771,785	6.04%
6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63,595,572	3.44%
7	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53,411,080	2.89%
8	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48,927,060	2.64%
9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48,396,610	2.62%
10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44,939,222	2.43%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额位居前十位的自然人股股东共计持股 11,155.13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3%。

单位：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郁琴芬	自然人股东	21,231,207	1.15%
2	尤 江	自然人股东	21,174,454	1.14%
3	禹 超	自然人股东	12,880,467	0.70%
4	马秀娥	自然人股东	10,478,162	0.57%
5	晏 丽	自然人股东	9,321,500	0.50%
6	闫小芹	自然人股东	9,305,514	0.50%
7	黄善庆	自然人股东	8,034,000	0.43%
8	郑国祥	自然人股东	6,586,335	0.36%
9	周生平	自然人股东	6,359,680	0.34%
10	司红梅	自然人股东	6,180,000	0.33%

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 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宁夏自治

区财政厅持有其 100% 股份。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立足省级综合性融资平台公司优势，承接包括全区 2014–2015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自治区“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融资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重点工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为本行大股东。

2.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7805 万元。经营范围为现代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办理财政资金平台投放与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财财投（湖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领鲜普诺斯物流有限公司。

3.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前身为银川市商业银行，2007 年 12 月 28 日经监管部门批准更名为宁夏银行，是西部地区第一家以省级行政区命名的地方商业银行，也是西北地区首家跨区域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宁夏银行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两级财政及企业、个人共同入股组建，属于股份制商业银行。全行下辖 107 家分支机构，覆盖宁夏全区各市县区，并在西安、天津设有分行。

4.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经营范围包括组织所属企业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租赁出版中

小学生教材、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国家批准允许的其它业务。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浩海旗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夏阳光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益邦文化有限公司、宁夏黄河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各县市新华书店等 35 家企业。

5.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本 7,76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志泰，注册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277 号建发大阅城。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场地租赁、广告位租赁、设施设备租赁；停车服务；酒店经营与管理及配套服务、其他商务服务；餐饮、住宿；百货零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四、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上半年，本 20 户股东对外质押持有本行的股权，涉及股权数 18,330.59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9.89%。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对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本行限制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构建起了“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各公司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经营管理合规、审慎、稳健，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日趋规范。

（一）股东会

本行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行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对发行本行债券或上市做出决议；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听取董事履职相互评价的报告；审议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会，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上午,在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 35 号黄河农商行 15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5 名,代表股权数 15.97 亿股,占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86.31%。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2)关于《选举白向阳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隋生秀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陈志毅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吴永鹏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刘娟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陶雨芳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杨志泰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王辉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杨青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李晓峰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李清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汪扬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确定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深化改革提供清产核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6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支持被投资机构优化股权结构》的议案。

2.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行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在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 35 号黄河农商行 15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3 名，代表股权数 16.05 亿股，占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86.74%。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关于确认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的议案；

（8）关于《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19 家县市农商行》的议案；

（9）关于《关于审议 19 家县市农商行股东持有的股权转换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关于《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吸收合并具体事项》的议案。

3.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本行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上午，在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 35 号黄河农商行 15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5 名，代表股权数 15.64 亿股，占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86.74%。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国有企业受让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关于法人企业受让存量股份的议案。

(3) 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启动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工作的议案。

(4) 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 19 家县市农商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股权的议案。

(7) 关于刘娟同志不再担任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马金保同志担任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 承担“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责任, 严格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 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把深化改革和战略转型作为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内生动力, 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财务会计等方面科学决策, 有力地推动了本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

1. 董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审议本行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事项；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确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重组等事项；拟订本行回购股份方案；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修订本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增资扩股时对入股数量和比例的限制标准；审议股权名称变更、对外质押、转让等。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截至 2026 年上半年，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0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4 名。本行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包括学者、企业家以及经济金融领域专家，熟悉经济环境，通晓金融法律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知识结构和尽职意识，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成员构成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

形成有效内部制衡，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听取监管意见和股权管理通报等共 119 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重要事项。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届次	审议议题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6年1月13日)	关于调整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并为宁夏青杉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办理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6年1月20日)	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2026年工作安排》的议案
	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法人授权书》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2026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6年投资计划（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6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6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方案的议案
	14.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17.关于调整优化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
	18.关于彭双宁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的议案



	19.关于聘任黄河农商行商业银行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20.关于聘任周圻为黄河农商行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
	21.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2.关于2025年四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情况的汇报
	23.关于截止2025年末股权质押情况的通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6年2月2日)	1.关于确定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深化改革提供清产核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的议案
	2.关于延期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6年2月27日)	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6年3月10日)	1.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董事会经费决算报告及2026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6年上半年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的议案
	10.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增持被投资机构股份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12.关于向“善行宁夏·暖冬塞上”慈善帮扶特殊困难群众温暖过冬项目捐赠资金的议案
	13.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6年4月8日)	1.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5年发展规划》2025年实施情况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及2021年-2025年“十四五”整体IT战略执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及资产结果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19家县市农商行的议案
	14.关于审议19家县市农商行股东持有的股权转换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吸收合并具体事项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议案
	1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组织架构设置方案》的议案
	18.关于启用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简称的议案
	1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东方红支行终止营业的议案
	2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6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2.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的通报
	23.关于2025年度监管意见的通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6年5月26日)	1.关于审议国有企业受让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关于审议国有企业受让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量股份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启动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工作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19家县市农商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关于修订《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股权的议案

	7.关于刘娟同志不再担任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8.关于提名马金保同志担任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9.关于召开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八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六个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增强了专业委员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各专业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召开会议，对各自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30 次。

董事会下设八个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白向阳

委 员：隋生秀、刘娟、郭 沛、罗剑朝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3 次，审议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等事项。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沛（独立董事）

委 员：白向阳、隋生秀、刘娟、张碧琼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董事选聘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

（3）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剑朝（独立董事）

委 员：白向阳、薛文斌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员工薪酬等事宜。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柳向阳（独立董事）

委 员：隋生秀、薛文斌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关联方名单、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5)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沛（独立董事）

委 员：白向阳、柳向阳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大额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等事项。

(6)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碧琼（独立董事）

委 员：刘娟、柳向阳

报告期内召开会 3 次，审议审计工作报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

(7) 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剑朝（独立董事）

委 员：隋生秀、刘娟、郭沛、陈志毅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报告、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等事项。

(8)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隋生秀

委 员：罗剑朝、张碧琼、薛文斌、杨 伟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4 名独立董事郭沛、罗剑朝、张碧琼、柳向阳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决策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股东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薪酬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本行 6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均能发挥专业特长，勤勉履职，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无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任何私利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责任，在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工作并承担责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保持一致。按照本行章程规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等部门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末，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首席信息官 1 名、人力资源总监 1 名。报告期内，本行新聘任 1 名人力资源总监。

本行行长对本行整体经营负责，副行长、首席信息官、人力资源总监按照经营层分工进行工作。高级管理层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高级管理层设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创新委员会、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招标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和大额贷款审批委员会共 12 个专业委员会，并下设一级部门 24 个（8 个前台营销类部室、8 个中台管理部室、8 个后台保障类部室）直属经营机构包括营业部、4 家一级支行及下属 47 家二级支行。

二、组织架构

（一）总行组织架构（详见附图）





(二)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联系电话
1	营业部	兴庆区解放西街 35#建发现代城金座	5688031
2	鼓楼支行	兴庆区解放东街鼓楼财富广场 1 号	8677551
3	解放支行	兴庆区解放东街 333 号	6031836
4	红花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北街 129 号	4071866
5	立丰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立达鞋业百货批发市场 9 号商业房	4117840
6	银古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 709 号	6042195
7	丽水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737 号	4060930
8	石油城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银横路 400 号兴庆华府 14 号楼商业 102 (复式) 室	6153324
9	胜利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 253 号清苑一期 16 号楼 102 号办公房	4082798
10	雅安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雅安公寓 1 号楼 2-3 号	6017940
11	塔桥支行	宁夏银川市清和南街新时代商贸中心 1 号楼 1 号	4071364
12	光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 364 号	4105954
13	北苑支行	兴庆区民族北街高尔夫商务楼 24 幢 14 号	6989693
14	北塔湖支行	兴庆区民族北街 386 号蓝泰广场 A 座	5950295
15	民族支行	兴庆区民族南街 29 号	6027235
16	东方红支行	兴庆区新华东街东方红广场朝阳巷 1-2 号	6019690
17	新华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熏东街 11 号	6090541
18	新月支行	兴庆区兴隆大厦 3-5 号	6710947
19	庆安支行	兴庆区湖滨东街银基花园北门 7-8 号	5061147
20	清和支行	兴庆区清和北街 487 号	6732881
21	上海路支行	兴庆区上海东路 775 号	6043806
22	大新支行	兴庆区湖滨东街惠园小区 16 号楼 1-2 号	6151663
23	丽景支行	兴庆区丽景北街 332 号	6158030
24	海宝支行	兴庆区凤凰北街 332 号	5064638
25	康平路支行	兴庆区康平东路 1-11-5 号	8591625

26	通贵支行	兴庆区通贵乡银通路 128 号	6111779
27	高台支行	兴庆区清河北街 772 号	5095953
28	兴庆区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北街宁夏通和商务中心 2 号楼 1101 室	6732150
29	长城路支行	兴庆区长城中路金鹰国际村 C-1 号	5043178
30	唐徕支行	兴庆区西桥巷 16 号	5042269
31	凤凰支行	兴庆区凤凰南街凤凰商务大厦一层	6080133
32	掌政支行	兴庆区掌政镇商业街鸣翠天地 9 号楼	6121015
33	孔雀支行	兴庆区掌政镇五渡桥村	6126327
34	月牙湖支行	月牙湖乡月牙湖村	6139759
35	月牙湖滨河支行	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商网 113 号	5961029
36	民生支行	金凤区正源南街 116 号	5076923
37	城市公元支行	金凤区宝湖中路康银巷 79 号	5122452
38	开发区支行	金凤区富安东巷 14 号	5035922
39	正源支行	金凤区正源南街 359 号	5026174
40	黄河路支行	金凤区黄河东路 757 号	5059342
41	正丰香格里拉支行	金凤区正源北街与康平路交界正丰香格里拉临街 1-2 号	4103003
42	金凤区支行	金凤区康居 A 区 25 号	5690119
43	良田支行	金凤区良田镇商业街 5-8-9 号	8580560
44	盈南支行	金凤区长城西路盈华商厦一层	3072701
45	西苑支行	金凤区北京中路 447 号	3064484
46	西夏区支行	金凤区黄河东路 125 号	3078454
47	丽子园支行	西夏区兴州南街 1 号营业房	3017319
48	同心路支行	西夏区怀远西路 326 号	2027626
49	文萃路支行	西夏区怀远西路怀远市场 3 号楼	2026900
50	芦花支行	西夏区芦花洲安置区 33#	2151356
51	兴泾支行	兴泾镇镇区中心路西侧	2171336
52	镇北堡支行	西夏区镇北堡镇镇北堡村奇石城对面	2136489

(三) 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

序号	机构名称	网点数量	地址
1	乌海市海勃湾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南路 12 号
2	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南路 39 号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白向阳	男	1967 年 10 月	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	否
隋生秀	男	1976 年 10 月	执行董事	2025 年 4 月	否
陈志毅	男	1970 年 8 月	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否
杨 伟	男	1961 年 3 月	股东董事	2008 年 10 月	是
郭 沛	男	1971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罗剑朝	男	1964 年 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张碧琼	女	1957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柳向阳	男	1970 年 12 月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否
刘 娟	女	1978 年 11 月	股东董事	2025 年 6 月-2026 年 5 月	是

（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期起止时间
白向阳	男	1967 年 10 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隋生秀	男	1976 年 10 月	党委副书记、行长	2024 年 12 月
黄永革	男	1968 年 10 月	党委副书记、系统工会主席	2023 年 3 月
黄君辛	男	1970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杨海云	男	1978 年 11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王成朝	男	1971 年 6 月	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 黄河农商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2024 年 11 月

陆正宏	男	1970 年 1 月	副行长	2024 年 10 月
陈志毅	男	1970 年 8 月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
殷明华	男	1977 年 11 月	首席信息官	2024 年 7 月
兰 煜	男	1976 年 9 月	人力资源总监	2026 年 1 月
马颖涛	女	1977 年 9 月	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周 圻	男	1984 年 6 月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26 年 1 月
刘 丽	女	1980 年 8 月	审计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时间以监管部门核准日期为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本行董事

白向阳，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历任农业银行彭阳县支行会计，彭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员，彭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稽核、副主任、主任、理事长，固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理事长，宁夏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银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党委副书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隋生秀，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历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主任，行政部总经理，行长助理，行长助理兼原贺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陈志毅，男，本行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发展研究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行行长助理级）、董事，吴忠管理部总经理，宁夏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发展研究部总经理，董事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战略研究部总经理等职务。

刘 娟，女，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自治区审计厅社会保障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自治区审计厅信息中心主任、法规审理处处长等职务。

杨 伟，男，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建设发展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宁夏商都管理处主任，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等职务。

郭 沛，男，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务。

罗剑朝，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二级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陕西省农村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村金融研究所所长，本行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委员、经管学院党委书记、学位委员会委员、分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金融教研室主任等职务。

张碧琼，女，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柳向阳，男，现任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主任、全国律协破产清算与并购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党委法律咨询专家、自治

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决策咨询专家、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自治区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自治区法学会首批三十名法学智库专家、自治区法学会产业发展研究会会长、银川市人大代表、银川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银川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白向阳，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隋生秀，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黄永革，男，本行党委副书记，系统工会主席。历任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制处干部，宁夏言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文法系教师，银川市商业银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银川市商业银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银川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级)、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黄君辛，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海云，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成朝，男，本行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黄河农商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陆正宏，男，本行副行长。历任工商银行宁夏中宁支行、宁夏分行

职员，工商银行宁夏分行授信审批部信贷审批银川分部经理，工商银行宁夏盐池支行行长、银川新市区支行行长、夏银川西夏支行行长、固原支行行长，工商银行宁夏分行党委巡察组组长，工商银行宁夏银川西城支行行长。

陈志毅，男，本行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殷明华，男，本行首席信息官。历任南京浦镇车辆厂车间技术员、南京浦镇车辆厂市场部及外贸业务部员工，宁夏自治区农信科技部技术人员、技术总监、副总经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科技信息部总经理，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科技信息部总经理。

兰煜，男，本行人力资源总监。历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研究室主任科员、副主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三处副处长，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

马颖涛，女，现任本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周圻，男，现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业务主办、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青铜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彭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刘 丽，女，现任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历任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等职务。

三、薪酬制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一）薪酬制度

本行建立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机制，薪酬实行总额预算管理，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当年员工总量、结构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风险控制等因素，与经营效益挂钩，同增同减，以收定支，自我约束，合理调控。薪酬管理坚持依法合规、战略导向原则；内部公平、外部竞争原则；激励有效、经济合理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浮动薪酬、货币化福利和福利性收入、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并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工资和延期支付，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本行对风险有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比例按照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考核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按照等分原则，与本人任期内履职尽责情况相挂钩，视风险暴露等具体情况予以返还。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股东会负责批准董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层薪酬。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结合经营效益、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综合管理等指标以及风险金延期支付的要求，为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董事薪酬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支付报酬。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健全履职监督和考评机制，全面开展履职尽责监

督，根据董事、高管不同的职责特点和履职要点进行差异化评价，审慎做好履职评价，形成了本行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考评过程中加强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通过履职评价，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司其职，高效尽职。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刘娟辞去董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兰煜为人力资源总监。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员工 1026 人，员工平均年龄为 41.7 岁，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 895 人，占员工总数的 87.23%，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 13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77%，具有中高级职称的 276 人，占员工总数的 27%。

第九节 环境信息

一、总体概况

2026 年上半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第六次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五篇大文章”之绿色金融篇精神，切实做好绿色金融的“宁夏篇”“实践篇”。截至 2026 年上半年，绿色贷款 17.1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48 亿元，增幅 16.89%，绿色贷款增幅高于贷款整体增幅。绿色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无不良贷款。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治理工作机构

（一）董事会环境治理。本行持续健全绿色金融工作长效机制，在董事会设立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制定董事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二）经营管理层环境治理。本行经营层成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公司金融部，成员由公司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部）、信贷管理部、个人金融部、三农金融部（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服务部）、金融市场部、授信审批部、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信用卡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网络金融部、科技信息部、数字金融部、法律事务部、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及各经营机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全面负责全系统绿色金融工作安排部署，协调处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战略执行情况；按规定对外报送和对外披露绿色金融相关情况。

三、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2026 年，黄河银行持续坚持将绿色理念全方位的融入经营管理，以实现黄河银行系统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从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管理体系以及服务体系等方面，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引导信贷资金流向低碳、环保、节能以及降耗等领域，积极落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之绿色金融篇，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利益相关者和社会责任的共赢，助力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健全绿色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

组的统筹部署作用，优化跨条线协同营销机制以及前中后台协同机制，共同推动绿色金融制度体系的落地实施。一是统筹部署，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6 年信贷政策指引》为核心的一系列制度，聚焦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结合各区域产业规划及县市机构经营实际，进一步实施差异化行业信贷政策，限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信贷投放，引导信贷资源向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领域倾斜。二是全局谋划，依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绿色金融服务实施方案》，紧紧围绕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核心任务，结合黄河银行实际情况，依照工作目标及绿色金融“五年”战略规划，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金融支持力度。

（二）强化绿色发展考核引导。制定绿色金融发展年度目标和绿色信贷投放计划，完善经营机构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优化考核方式和指标权重。加大绿色金融考核力度，在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设立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指标，将绿色信贷的投放与领导班子的考核直接挂钩，引导全系统经营单位大力投放绿色信贷，将信贷资源优先投向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的领域。

（三）创新绿色信贷产品服务。一是融合推进，积极做好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的结合。在深耕“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的基础上，有效融入绿色金融，不断探索并形成了“绿色+三农”、“绿色+普惠”同频发展的金融服务模式，如：为宁夏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放的 300 万元“充电桩建设”组合贷款，在破解企业充电桩建设资金短缺难题的基础上，切实赋能低碳交通新生态。二是积极持续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 2790 万元，持续运行碳减排支持工具以低利率持续支持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绿色项目建设。三是产品支撑，依托绿色金融专项产品“黄河绿企贷”，以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各类信贷产

品为载体支持绿色产业发展,2026 年上半年黄河银行发放“黄河绿企贷”3.76 亿元。

(四) 探索绿色信贷场景创新。基于国家政策导向及银川市工信局数字化城市试点工作部署,打造企业、服务商、政府、银行四方共同参与的数字化转型金融生态服务链,锁定转型企业账户,实现贷款资金、补贴资金的闭环操作,与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了《银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支持数字化转型融资战略合作协议》,并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支持银川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方案》,创新推出黄河银行“数字转型贷”产品。“数字转型贷”是既是黄河银行积极响应“数字宁夏”战略、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破解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融资难题的重要创新,为全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融资范例。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数字转型贷”753 万元,成功支持了宁夏杞里香枸杞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康扬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等一笔数字化转型重点企业。

(五) 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完善授信风险的管理策略,在年度信贷政策指引、授信政策指引中明确细化绿色信贷业务风险管理策略。在绿色信贷授信中严格落实碳排放、碳强度政策要求及行业“负面清单制”管理,落实环境和社会风险一票否决机制,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风险的行业制定针对性授信措施,完善绿色信贷的环境、社会和风险治理。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明确在绿色贷款办理过程中,对客户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和动态评估,将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理纳入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阶段。

(六) 助力绿色低碳出行。结合低碳出行消费场景,与公共交通部门合作,推出信用卡专属优惠,鼓励人们更多地选择公交出行,推出银

川市区所有公交线路使用黄河银行信用卡绑定云闪付 APP 即可享受“一分钱乘车”活动，哈啰骑行使用黄河银行信用卡绑定支付宝进行支付即可享“月月立减”活动，鼓励公众低碳出行，有效降低碳排放量。在推动绿色低碳出行方面，信用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通过低碳出行等相关优惠活动，有效提高了人们对绿色出行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同时也提升了本行信用卡品牌的社会价值，体现了本行在践行社会责任担当，为绿色低碳出行贡献更多力量。

（七）强化绿色运营管理。绿色运营是推动绿色金融战略成功实施的关键因素，本行通过多措兼施不断提升自身的环境效益。一是积极推行绿色办公和绿色出行，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线上化无纸化办公水平，启用印章和介绍信线上申请审批流程，减少纸张的使用。二是持续优化 OA 系统线上化、移动化功能，持续提高视频会议、无纸化会议的使用效率，有效减少纸张消耗量。三是构建多样化智能化线上营业厅业务，通过“柜外清”“微厅”“营销工作台”以及自助机具增强线上线下载协同能力，提高办公效率，并在信用卡业务中采用电子化账单，减少了纸张在制作和邮寄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和碳排放。充分发挥科技赋能减负作用，上线账户管理、银企对账、电子验印系统，推广全渠道反欺诈系统在各业务领域的应用，通过简化业务流程、完善系统功能，提升绿色运营能力。四是加强绿色采购需求管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明确采购产品或服务的绿色环保要求、技术标准等，并在采购需求管理和审查过程中加强监督。五是推动绿色采购实践，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采购过程的无纸化、数字化，减少纸张浪费和碳排放。

第十节 社会责任

一、支农工作情况

2026 年上半年，黄河农商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农商姓党、金融向党”根本遵循，践行“服务三农、支农支小”初心使命，以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为宗旨，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黄河农商银行系统“五五战略”为统领，以深化涉农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农户金融服务可得性和满意度为目标，聚焦“三农”核心需求，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优化涉农信贷结构，强化科技赋能，严守风险底线，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实现涉农业务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切实构建“精准滴灌、全链覆盖、风险可控、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制定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6 年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暨涉农业务指导意见》，明确 2026 年涉农业务 6 个方面 18 项重点任务，从战略层面、具体工作指导全行高质量服务“三农”工作，助推乡村全面振兴。至 6 月末，全系统涉农贷款余额 882.89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38 亿元；涉农贷款占比 57.77%；农户贷款余额 707.4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1.04 亿元，增长 3.07%；农户贷款存量占比 46.29%；农户贷款已授信 50.28 万户，用信户数 47.23 万户，用信较年初新增 1.45 万户，农户贷款授信覆盖率 57.9%，较年初增长 1.4 个百分点。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624.89 亿元，较年初增加 26.69 亿元；普惠涉农贷款户数 44.75 万户，较年初增加 0.8 万户。扎实开展春耕支农金融服务工作，明确“累放涉农贷款 200 亿元，新增涉农贷款 40 亿元”春耕支农目标，突出“六个到位”，2026 年 1 月至 4 月，累计投放春耕涉农贷款 411.2 亿元。围绕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

量发展目标，持续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供给，至 6 月末，全系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余额 14.5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2 万元，支持各类主体 464 户。聚焦自治区重点产业、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强化涉农产业全链条信贷精准服务，加强县域富民产业发展金融供给，推动“六特”产业贷款量质齐升，至 6 月末，“六特”产业贷款余额 369.61 亿元，较年初增加 5.34 亿元，惠及各类产业主体 25.07 万户。

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2026 年上半年，本行紧扣普惠金融工作主线，始终坚守扎根地方、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定位，聚焦小微企业发展痛点难点，从健全政策制度、增加小微企业融资供给、降低融资成本、落实惠企政策、创新金融服务方式等方面，不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全力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质效，助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黄河农商银行各项贷款（含贴现、信用卡）余额 390.82 亿元，较年初增加 5.39 亿元，增速 1.4%。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8.6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9 亿元，增速 4.71%。绿色贷款余额 17.1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49 亿元，增速 16.95%。**强化政策引导。**研究制定 2026 年信贷政策指引、31 个行业授信政策指引、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金融助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金融支持产业链融资发展相关政策通知等，引导全系统将信贷资源聚焦乡村振兴、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积极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做实信用修复工作，将政策利好传导至实体经济。**优化普惠小微考核机制。**细化完善激励措施，单列普惠涉农、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计划，优化完善《经营定位与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考核细则》，围绕乡村振兴、小微客户、民营经济、新市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和薄弱领域，按年度制定目标任务计划、提高普惠金融分值占比，发挥绩效

“指挥棒”作用，引导全系统聚焦普惠业务发展。**全面降低融资成本。**落实普惠金融减费让利政策，印发“落实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工作，主动下调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减免账户管理、转账结算等各类服务收费，持续发放符合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领域的贷款。积极落实银川市稳增长促发展金融支持政策，扎实开展小微客户贴息工作，切实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助力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持续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做优科技金融，深化产品服务创新，打造科创金融服务新模式；做实绿色金融，深化绿色金融支持宁夏“六大产业集群”及“四大重点产业”；做细普惠金融，不断提升普惠金融的服务覆盖面和乡村金融可得性；做好养老金融，通过金融服务适老化无障碍升级改造、网点适老化改造、移动支付工具适老化改造、数字服务适老化改造等，不断完善养老金融服务机制，推动养老金融发展；做强数字金融，加强科技能力建设，不断优化产品服务，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及数字金融服务便利度。**优化金融服务模式。**推广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平台，将资金流平台深度嵌入信贷全流程，打造“数据赋能、精准滴灌”的服务模式，打通银企信息壁垒，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精准度，大幅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与人力成本。优化供应链金融服务，投产“财报”和“流水”分析工具，解决客户财务分析业务痛点。充分利用信易贷平台，积极对接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下沉服务重心，深入园区、商圈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及时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升级“整村授信+主动授信+线上授信”服务模式，解决小微企业续贷难题。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6 年上半年，本行紧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新形势和新要求，以监管消保评估标准和“消保质效深化年”活动为重要抓手，积极

落实各项部署，制定印发《黄河银行“消保质效深化年”工作方案》，从消保服务工作机制、优质服务管理、产品服务审核、个人信息保护、客户投诉处理、金融知识宣教、监督检查、绩效考评等方面，全面提升消保工作层级和质效。不断深化营业网点服务环境、服务行为、服务设施、宣传行为、员工形象等规范管理，持续提升本行服务能力和质效；全面落实产品服务全流程管控措施，加强消保事前准入审核及事中事后协调、监测，从源头上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融入产品研发、业务营销全过程，充分保障好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深化个人信息保护，积极落实个人金融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完善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确保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规范有序；持续做好公众教育宣传，整合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多元宣传载体，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五进”等系列宣传活动，同时联动同业创新跨界宣教模式，针对不同群体打造特色宣教项目，构建起跨领域、广覆盖的宣教阵地，有效扩大金融知识普及的深度与广度，宣传效果显著；积极做好客户投诉处理，创新建立“季度要点分析+典型案例复盘”工作模式，聚焦高频投诉事项开展溯源分析，从服务行为、工作流程、系统功能等维度精准整改，推动实现“处理一案、规范一类”的治理目标。同时畅通申诉渠道，完善处理流程，高效处置金融消费者纠纷，最大限度满足客户合理诉求，上半年，本行无重大金融消费者投诉事件发生。

四、扎实开展普惠金融

2026 年上半年，黄河农商银行切实担当普惠金融工作职责，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普惠金融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农村普惠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融资协调等重点工作落实落地。制定《黄河银行系统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实施普惠金融服务扩面提质三年规划，推动构建层次分明、优势互补、错位竞

争的普惠金融组织体系。构建普惠金融服务机制，常态化监测经营定位“六项核心指标”，建立“1+N”普惠金融制度体系，丰富普惠金融考核维度，持续推进“能贷、会贷”机制建设。构建普惠金融激励机制，印发《普惠信贷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效果评价，持续推进“敢贷、愿贷”机制建设。至6月末，已对辖内50.28万户农户完成信息采集，选派617人担任“驻金融村官”，聘请982名村干部、农户代表为“金融联络员”，带动农户及涉农主体发展生产。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对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实行名单制管理，精准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增收致富，至6月末，原建档立卡脱贫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41.79亿元、8.07万户，配套发放商业贷款余额63.86亿元、5.46万户。同时针对2025年度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印发《关于统筹做好常态化金融帮扶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及开展考核评估问题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统筹抓好进入常态化帮扶后业务衔接、信贷投放及政策宣传工作，推动落实重点人群、重点地区分层分类金融支持，切实提升金融帮扶质效，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金融底线。先后在宁夏新闻联播、宁夏公共频道、宁夏日报等省内日主流媒体开展深度宣传，《引金融“活水”润万亩良田》《金融赋能“贷”动产业兴旺“惠”出乡村全面振兴新画卷》分别在宁夏新闻联播单独播报2分24秒、2分8秒，创下近年省级媒体播报时长新高。在中国农村金融杂志、学习强国、多家全国性财经网络媒体刊发涉农专项宣传29篇，普惠金融宣传质效获得持续有效提升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未决仲裁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化，无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

四、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核销不良贷款。

五、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46249.75 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授信类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关联法人	44100	9.09%	95.35%
关联自然人	2149.75	0.44%	4.65%
合计	46249.75	9.53%	100%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授信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上半年	2025 年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1200	41200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未发生资产转移类的关联交易。

(2) 服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与本行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共 1 户，为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向建发集团支付 339 万元综合服务费。

(3)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截至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与本行发生存款类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共 292 户，存款余额合计 68306.42 万元。

(二)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能够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一是强化关联方名单管控。依据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穿透原则”识别及管理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和最终受益人，持续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严格关联交易审批。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强化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确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三是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和公允性。四是强化关联交易监测与报告。本行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数据及各项报告，确保内容准确无误。

第十二节 财务报表（附件）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0630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61,174,883.76	4,529,303,467.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37,485,069.73	8,063,074,267.66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3,428,047,518.01	3,634,492,289.31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905,847,689.41	36,945,393,097.13
金融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11,158,830.27	6,882,609,085.65
-债权投资	16,851,136,586.32	11,686,907,978.69
-其他债权投资	3,452,574,569.81	1,559,859,148.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819,371.50	50,819,371.50
长期股权投资	4,767,134,258.07	4,327,472,164.52
投资性房地产	475,308,974.42	-
固定资产	403,348,624.37	432,006,533.22
在建工程	5,345,155.66	7,776,742.74
使用权资产	19,246,934.83	19,933,818.33
无形资产	96,551,394.74	97,084,849.97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090,679.21	807,890,678.19
其他资产	1,579,239,228.17	1,765,977,354.10
资 产 总 计	90,786,509,768.28	80,810,600,847.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68,000,000.00	1,556,846,760.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601,263,106.53	16,301,378,727.91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	58,447,468,722.62	53,886,575,290.23
应付职工薪酬	67,624,231.24	140,206,715.32
应交税费	28,335,653.97	70,532,380.48
预计负债	6,586,936.42	6,091,450.11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5,021,757.10	4,770,16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76,218,733.40	305,160,482.19
负 债 合 计	81,800,519,141.28	72,271,561,974.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50,017,059.00	1,850,017,05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723,057,588.46	1,722,317,267.05
减:库存股	198,304,972.00	198,304,972.00
其他综合收益	40,005,650.75	17,928,703.4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77,453,395.06	875,315,045.32
一般风险准备	1,208,845,804.51	1,208,845,804.51
未分配利润	3,484,916,101.22	3,062,919,96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5,990,627.00	8,539,038,872.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0,786,509,768.28	80,810,600,847.65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063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同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20,969,618.29	474,899,694.36
利息净收入	448,100,657.89	386,605,956.17
利息收入	982,376,824.22	974,129,682.54
利息支出	534,276,166.33	587,523,726.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78,783.25	-2,441,581.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974,012.82	19,655,555.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252,796.07	22,097,136.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00,579.46	136,097,49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6275.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12425531.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536,186.90	-39,028,069.0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3,499,372.84	3,721,383.41
其他收益	305,870.57	220,217.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21,892.32	-10,275,706.45
二、营业支出	105,866,814.17	327,910,651.51
税金及附加	18,306,084.93	17,834,613.16
业务及管理费	144665243.2	160431443.5
信用减值损失	-63,413,163.25	148,705,398.0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6,308,649.33	939,196.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102,804.12	146,989,042.85
加：营业外收入	419,253,419.07	4,277,367.97
减：营业外支出	1,037,866.56	1,906,919.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318,356.63	149,359,491.20
减：所得税费用	109,687,193.71	36,007,710.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631162.9	11335178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3,631,162.92	113,351,781.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005,650.75	72,547,605.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89,700.00	9,684,528.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089,700.00	9,684,528.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15950.75	62863077.3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38,878.76	43,388,566.8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34,041.97	11,099,259.1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526.42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7,711,113.96	8,378,777.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3,636,813.67	185,899,386.45